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233號

03 原 告 李宗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高堂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
06 下：

07 主 文

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
09 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0 理 由

11 一、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
12 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
13 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
14 足資辨別之特徵。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其原因
15 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不合程
16 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
17 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18 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
19 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
20 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
21 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
22 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
23 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
24 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25 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提起民事訴訟，
26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
27 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者，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
28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
29 有明文。

30 二、經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上
31 開規定，應予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1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
02 項，如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鄭梅君

09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p>具狀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理由：原告僅於起訴狀中記載被告之姓名為「甲○○」，並表示「甲○○」現於矯正署服務中，惟未載明其年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致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p>
2	<p>具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具體明確且特定之訴之聲明）。</p> <p>理由：本院亦無從依起訴狀記載之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訴之聲明並非具體明確，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原告應予補正，以書狀表明具體、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p>
3	<p>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00元。</p> <p>理由：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然因本院無從依原告訴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故暫以起訴狀所記載之「訴訟標的800,000元整」認定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p>